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概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80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262,373.67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607,131.79 元,2020 年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59,093,613.0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612,283,146.5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92,844,775.47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6,071,317.89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607,131.79 元,2020 年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59,093,613.0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491,114,794.0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17,485,367.16 元。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295,468,0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8,640,419.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审字[2021]008059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9、首席合伙人:梁春

(二)人员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232 人,注册会计师 164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21 人)。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319。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 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申宏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五)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审议、聘请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条件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变化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范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或其子公司和公司关联方会发生日常经营业务往来,2021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4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与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松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440 万元。2020 年度累计发生 691.25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王宇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IDC 产品	市场价	3,500,000.00	89,832.07	402,692.59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IDC 产品	市场价	350,000.00	44,960.37	326,621.50
	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IDC 产品	市场价	4,000,000.00	0.00	3,335,325.44
	小计			7,850,000.00	134,792.44	4,064,639.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450,000.00	14,150.94	51,886.78
	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2,000,000.00	0.00	466,981.13
	小计			2,450,000.00	14,150.94	518,867.9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防护产品	市场价	2,200,000.00	0.00	2,122,641.49
	青松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系统和服务	市场价	1,000,000.00	88,495.58	0.00-
	小计			3,200,000.00	88,495.58	2,122,641.49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市场价	900,000.00	44,126.13	304,776.00
合计		-	-	14,400,000.00	281,565.09	7,010,924.9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基础服务	402,692.59	3,100,000.00	0.05%	-87.01%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IDC 基础服务和其他	326,621.52	2,000,000.00	0.04%	-83.67%	
	广东堡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IDC 基础服务	11,132.08	2,000,000.00	0.00%	-99.44%	
	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基础服务	3,335,325.44	4,000,000.00	0.39%	-16.62%	
	小计		4,075,771.63	11,100,000.00	0.48%	-63.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66,981.13	1,000,000.00	100.00%	-53.30%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域名解析服务	51,886.78	690,000.00	100.00%	-92.48%	
	小计		518,867.91	1,690,000.00	100.00%	-69.3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DDOS 防护	2,122,641.49	5,000,000.00	100.00%	-57.55%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304,776.00	500,000.00	100%	-39.0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357,500.00	520,000.00	100%	-31.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2、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应进一步提高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彬彬	3,338.31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其他计算机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5 号 702 单元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宋生	1,142.8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1 号 28 楼 A1129 号
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宇杰	3,000	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一号楼 411 号
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崔洪民	1,169.59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021 高新工业村 R1-B 栋 2 层 202
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翔	1,568.18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零售;其他通讯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第二类数据通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 区 11 号楼 414 室
青松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孙大伟	212.43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11 层 1110 号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1、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262.70
负债总额	714.39
净资产	2,548.3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69.40
营业利润	387.44
净利润	386.52

备注: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度半年度数据。

2、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14.84	3356.52
负债总额	3289.96	3187.74
净资产	124.88	168.7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71.37	3150.25
营业利润	-46	-426.31
净利润	-43.9	-394.19

3、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39.29	6,393.76
负债总额	5,094.45	5,216.65
净资产	944.84	1,177.1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61	197.91
营业利润	-222.50	-509.60
净利润	-222.50	-509.60

4、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91.91	1407.45
负债总额	400.81	220.60
净资产	991.10	1186.8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6.00	966.57
营业利润	-368.17	-231.42
净利润	-202.61	-37.48

5、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1.84	802.56
负债总额	161.01	241.34
净资产	700.83	561.2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43.72	1517.55
营业利润	139.62	149.53
净利润	139.62	134.14

6、青松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8	731.33
负债总额	32.27	38.43
净资产	625.73	692.9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5.5	399.44
营业利润	-67.17	-255.5
净利润	-67.17	-228.37

(三)关联方关系概述

2018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星思惠”,原名称为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唯联”,原名称为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增相关股份已发行上市。上述交易完成后,王宇杰先生通过厦门星思惠、厦门唯联、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唯一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王宇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宇杰先生实际控制的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王宇杰先生担任董事的青松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仍然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唯一网络或其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支持,唯一网络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有利于资源整合,促进专业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金额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人民币 3 亿元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